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

厦府[2023]92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X2023G03-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计方案的批复

市资源规划局:

你局《关于 X2023G03—G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方案的请示》(厦资源规划地[2023]12号)收悉。经研究,同意位于翔安区13—04下潭尾北片区万家春路与赤埔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(编号:X2023G03—G)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采用挂牌方式出让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局报送的上述地块规划设计条件。

二、上述地块的竞买人资格、挂牌起始价、土地出让金支付方式、土地移交、出让年期、开竣工时间、项目配套等相关事项及要求按你局提出的方案办理。

三、上述地块出让工作由你局主持,市土地发展中心承担具体工作,出让全过程由市公证处进行公证。

接文后,请按规定程序开展上述地块出让的各项工作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2023年6月2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翔安区政府、市土地发展中心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年6月5日印发

